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兴福新材

股票代码：874459

收购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C座3号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韩建河山

股票代码：603616

二〇二六年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本次收购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9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6
第八节 相关声明.....	28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2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韩建河山、上市公司	指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616
被收购公司、兴福新材、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指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转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74459
收购人控股股东、韩建集团	指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经合社	指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
实业总公司	指	北京市房山韩村河实业总公司
合众建材	指	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韩建河山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兴福新材99.9978%股份，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兴福新材99.9978%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福兴同创	指	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川流长桉	指	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兴达汇志	指	营口兴达汇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梧桐树	指	梧桐树（南宁）氟基新材料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丽水朝福	指	丽水朝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海通焕新	指	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兴达汇远	指	营口兴达汇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德州德道	指	德州德道纯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济南德道	指	济南德道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中化兴发	指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中天辽创	指	营口产投中天辽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兴达汇才	指	营口兴达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青岛朝斌	指	青岛朝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和生中富	指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青岛朝汇	指	青岛朝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青岛朝丰	指	青岛朝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青岛朝恩	指	青岛朝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金梧桐	指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武汉高轩	指	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anjian Heshan Pipes Industry Co.,Ltd.
成立日期	2024年7月7日
上市日期	2015年6月11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616.SH
股票简称	韩建河山
注册资本	39,131.8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田玉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C座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卓秀北街6号院6号楼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5035854K
联系电话	010-56278008
公司网站	http://www.hjhs gy.com
电子信箱	hjhszqb@hjhs gy.com
经营范围	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生产排水管、商品混凝土；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货物运输（罐式）；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防腐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咨询；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混凝土外加剂两大类业务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停牌前，即2026年1月20日，韩建河山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133,697,200	34.17%
2	董慧敏	8,952,700	2.29%
3	薛震宇	6,434,700	1.64%
4	田玉波	3,500,000	0.89%
5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663,623	0.68%
6	徐超	2,476,300	0.63%
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394,713	0.61%
8	黄江畔	2,094,400	0.54%
9	许锡龙	1,857,500	0.47%
10	段寻	1,502,700	0.38%
合计		165,573,836	42.31%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韩建集团持有韩建河山133,697,200股股份，占韩建河山总股本的34.17%，为其控股股东，韩建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广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6,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山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738495Q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设备租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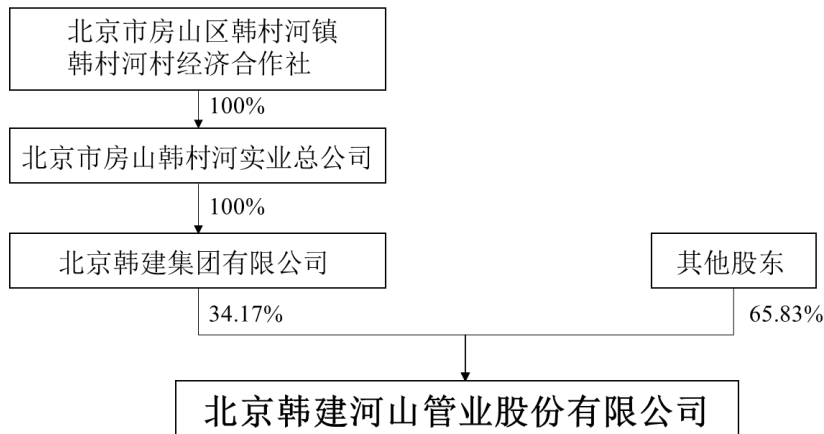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合社持有实业总公司100%权益，实业总公司持有

韩建集团100%股权，经合社通过韩建集团间接控制韩建河山34.17%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经合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田广良
经济性质	村集体经济组织
成立日期	1993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1101110573224493
业务范围	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三）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全资子公司合众建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2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开发区富饶道 15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2550437610A
经营范围	混凝土外加剂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建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韩建河山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北京韩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韩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广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镇南观村西 18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83GX1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乐园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海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岳李路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339707072K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服务；租赁机械设备；工程造价咨询（中介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韩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韩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壮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山庄6号院-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695014600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养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病人陪护服务；代驾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供暖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食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除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经合社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市房山韩村河实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广良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1027385322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种植苗木、粮食作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以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控股股东韩建集团因未执行和解协议，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韩建集团保持独立性，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的基本要求，控股股东韩建集团的失信行为不会导致收购人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总股本为39,131.80万股，实收资本为39,131.80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6年2月3日，韩建河山与陈旭辉、福兴同创、川流长桉、郭振伟、兴达汇志、梧桐树、丽水朝福、高巷涵、海通焕新、兴达汇远、德州德道、济南德道、中化兴发、中天辽创、方琦、兴达汇才、青岛朝斌、和生中富、青岛朝汇、青岛朝丰、青岛朝恩、金梧桐、武汉高轩、周武、席贵平共25名兴福新材的股东签订《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兴福新材99.9978%股权。本次收购后，韩建河山成为兴福新材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前后，兴福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陈旭辉	65,950,000	29.87%	-	-	-
2	福兴同创	24,000,000	10.87%	-	-	-
3	川流长桉	21,374,500	9.68%	-	-	-
4	郭振伟	15,991,800	7.24%	-	-	-
5	兴达汇志	15,300,000	6.93%	-	-	-
6	梧桐树	14,238,472	6.45%	-	-	-
7	丽水朝福	12,500,000	5.66%	-	-	-
8	高巷涵	10,000,000	4.53%	-	-	-
9	海通焕新	6,666,667	3.02%	-	-	-
10	兴达汇远	5,350,000	2.42%	-	-	-
11	德州德道	5,250,000	2.38%	-	-	-
12	济南德道	4,550,000	2.06%	-	-	-
13	中化兴发	4,216,867	1.91%	-	-	-
14	中天辽创	3,330,000	1.51%	-	-	-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5	方琦	3,000,000	1.36%	-	-	-
16	兴达汇才	2,480,000	1.12%	-	-	-
17	青岛朝斌	2,000,000	0.91%	-	-	-
18	和生中富	1,333,333	0.60%	-	-	-
19	青岛朝汇	1,250,000	0.57%	-	-	-
20	青岛朝丰	1,125,000	0.51%	-	-	-
21	青岛朝恩	750,000	0.34%	-	-	-
22	金梧桐	101,528	0.05%	-	-	-
23	武汉高轩	21,687	0.01%	-	-	-
24	田川	3,000	0.00%	田川	3,000	0.0014%
25	周武	2,298	0.00%	-	-	-
26	席贵平	1,500	0.00%	-	-	-
27	李建立	900	0.00%	李建立	900	0.0004%
28	江峰	602	0.00%	江峰	602	0.0003%
29	何军	200	0.00%	何军	200	0.0001%
30	秦桦	100	0.00%	秦桦	100	0.0000%
31	王云	100	0.00%	王云	100	0.0000%
32	-	-	-	韩建河山	220,783,652	99.9978%
合计		220,788,554	100.00%	-	220,788,554	100.0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各交易对方于2026年2月3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	韩建河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兴福新材 99.9978%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协议签署方	股份发行方和资产购买方：韩建河山 股份认购方和资产出售方：陈旭辉、福兴同创、川流长梭、郭振伟、兴达汇志、梧桐树、丽水朝福、高巷涵、海通焕新、兴达汇远、德州德道、济南德道、中化兴发、中天辽创、方琦、兴达汇才、青岛朝斌、和生中富、青岛朝汇、青岛朝丰、青岛朝恩、金梧桐、武汉高轩、周武、席贵平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韩建河山聘请

及支付方式	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韩建河山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发行股份的数量及现金对价比例待标的资产最终交易金额确定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韩建河山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4.3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韩建河山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韩建河山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补偿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1）本次交易经韩建河山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如需）。 （3）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4）本次交易获上交所重组审核机构审核通过。 （5）本次交易所涉对价股份的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暂未明确约定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承诺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如有）、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收购人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6.2 信息披露”的要求，补充披露下列内容：

- （1）公司业绩或者其他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兑现期限；
- （2）承诺事项的合理性，承诺中相关业绩指标的测算过程和实现条件；
- （3）承诺实现或未实现时，拟补偿的现金金额或者股份数量和价格及相应的计算方式等；
- （4）为保证承诺履行的相关安排，如进行股份限售或质押等；
- （5）股份转让是否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如需要，应当说

明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结果；

(6)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3、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 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如需）；

4、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如需）；

5、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等。若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24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交易。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收购人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韩建河山”，股票代码为“603616.SH”。韩建河山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兴福新材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旭辉	49,462,500	22.40%
2	郭振伟	12,000,000	5.44%
3	福兴同创	8,000,000	3.62%
4	高巷涵	7,500,000	3.40%
合计		76,962,500	34.86%

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所持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福兴同创所持限售股为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韩建河山、交易对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兴福新材的股份转让进行妥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兴福新材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转让等方式，届时，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具体承诺包括：

1、本人/本单位作为兴福新材的股东，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出资瑕疵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兴福新材历史上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与兴福新材及其历史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均不存在任何仍在履行的、可能阻碍本人/本单位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兴福新材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兴福新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本人/本单位与兴福新材历史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对其所持兴福新材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未设定质押等担保措施，亦未被司法机关予以冻结，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响应国家号召，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升级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强调创新驱动和产业升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在坚持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布局产业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是一家领先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商，主要产品是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中间体、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和 PEEK 纯化业务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拓展业务布局，新增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板块，推动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升级。

2、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是一家领先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商，拥有完整的 PEEK 中间体合成产业链，采用领先的生产工艺及数字化、自动化的工程控制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品牌知名度，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收入及利润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提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暂无对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陈旭辉、高巷涵与郭振伟为兴福新材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韩建河山持有兴福新材99.9978%的股份，成为兴福新材的控股股东，经合社将成为兴福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兴福新材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韩建河山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韩建河山出具了《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韩建河山，股票代码：603616），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失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4、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亦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因未执行和解协议，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失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但是，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失信行为引起公司股权出现较大幅度变动，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

（三）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

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等。若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韩建河山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或自有资金、其他合法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未对本次收购的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四）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韩建河山出具了《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会提议改选兴福新材董事会；

2、本公司不会要求兴福新材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本公司不会要求兴福新材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本公司承诺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兴福新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超、安徽

电话：010-59026666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周书瑶、张晨祥

电话：010-66413377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24层及27-31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冯泽伟、陈凯

电话：010-6568118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为收购人、公众公司提供法律或财务顾问相关服务外，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



申玉波

收购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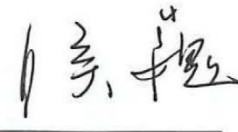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 超


安 薇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周书瑶

张晨祥

2026年2月3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有色金属（化工）园区

电话：0417-5796255

联系人：刘丹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